

附件 4

2022 年度中共巨鹿县委办公室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根据评价对象不同，制定相应的评价绩效目标。

(二) 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进行量化、评比，再评估。

(三)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按照巨鹿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主要通过采取查看资料、对比数据、调查、座谈等方面确定绩效指标。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2022 年,我单位管理的 2022 年预算项目 53 个, 共计预算资金 1089.30 万元, 实际执行支出数 910.99 万元, 执行率为 83.63%。

部门日常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各科室每年编制项目预算,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数, 由财务室审核汇总。相关经费经单位领导研究商讨同意后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 不得超出预算安排支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在绩效目标编制时要素完整, 绩效指标按照要求进

行细化量化，2022 年全年我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基本相符，部门整体支出规范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措施得当，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我单位涉及两个预算项目未实施:1、（上年结转）党政专用电视会议系统延伸建设资金 70 万元，2、推进全省党政专用电视会议系统延伸建设经费 87 万元，以上两个项目需要省市统一安排才可以支出，至今省市未安排实施此项目。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 2022 年绩效自评结果可知，2022 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清晰，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改进绩效管理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审核，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2、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3、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纰漏。

结果应用：

通过目标设定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管理情况、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下一步努力方向：

1.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的要求，及时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层层压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完善考核指标。根据当年的具体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和完善，使指标更加科学、规范。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跟踪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有序推进。